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23〕4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目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应当统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接受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市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职权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及规则流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实现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四、目录根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策变化及交易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	工程招标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高耸构筑物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含仿古建筑修缮）工程		含建筑物的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等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绿化工程		
	居配电工程		含居住区室外供配电设施工程的施工、设计和服务等
	爆破与拆除工程		
	建筑工程监理		
	幕墙工程		
A02	市政公用工程		
具体项目	城市道路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桥涵工程		
	隧道、地下构筑物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市政工程监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市政照明工程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03	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公用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		
A04	园林绿化工程		
具体项目	园林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绿化工程		
	公共绿地养护		
	绿化储备乔木		
A05	交通工程		
具体项目	各等级公路工程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路基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含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
	试验检测监控工程		
	港口、码头、航道工程		
	围堤护岸工程		
	通航建筑及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含船闸工程,航标及标志标牌、灯塔等助航标志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港口地基处理工程		
	水下开挖与清障工程		
	船舶工程		
	铁路工程		
	电子工程		
	环保工程		
	地方铁路		
	三大系统		通讯、收费、监控
	结构补强		
	其他交通工程		
A06	水利工程		
具体项目	不同类型大坝工程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电站厂房工程		
	引水和泄水建筑物工程		
	通航建筑物工程		
	基础工程		
	堤防加高加固工程		
	泵站工程		
	涵洞工程		
	隧道工程		
	施工公路工程		
	桥梁工程		
	河道疏浚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具体项目	水库及蓄水建筑物工程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排水工程		
	水利机电设备制造安装		
	金属结构		
	水保绿化		
	自动化		
	房建工程		
	其他水利项目		
A07	农业开发		
具体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A08	土地整治、矿山配套工程		
具体项目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B	资源资产		
B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具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B02	矿业权		
具体项目	采矿权出让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探矿权出让		
B03	海洋渔业		
具体项目	海域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B04	林权交易		
具体项目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B05	产（股）权		
具体项目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股）权转让	出资人代表机构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B06	企业增资		
具体项目	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资扩股	出资人代表机构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B07	实物资产		
具体项目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物资产转让、出租	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资产。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实物资产处置	机关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资产处置应按照《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连事管规〔2020〕2号）执行，限额以下按照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出租	机关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不动产出租应按照《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连事管规〔2020〕1号）执行，限额以下按照规定执行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B08	无形资产		
具体项目	国有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债权转让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出资人代表机构	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国有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转让	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出资人代表机构	
B09	政府特许经营		
具体项目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公共客运特许经营权出让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公交线路经营权出让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出让		
	旅游包车运力转让		
	客运线路经营权转让		
其他经营性、垄断性或特许经营性的资源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B10	农村产权		
具体项目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集体预留的“机动田”、“四荒”使用权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农业类知识产权		
	其他农村产权类交易		
C	采购		
C01	政府采购		
具体项目	集中采购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范围按照当年度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分散采购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目录和当年度江苏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C02	医用耗材		
具体项目	医用药品（耗材）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检验检测试剂		
C03	医疗器械		
具体项目	医疗设备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